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7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7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為期 2 日之「2022-2023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環境關懷設計工作坊（北部I場）暨臺丹設計羅盤工作坊，丹麥商務辦事處由柏孟德處長以錄影方式致詞；丹麥 The Index Project 教育總監 Charlotte Høeg Andersen 以線上直播方式介紹設計羅盤(design compass)的操作與帶領學員實際演練，並配合國內環境科學及設計領域之專家擔任導師，透過線上觀課與實地參與課程，帶領學員一同解決永續課題，達到環境教育與 Design to Improve Life 的目的。
- (二) 7 月 23 日辦理「拯救地球你我他」親子舞臺劇首場表演暨發布記者會，本舞臺劇係改編自環境教育繪本比賽中的 3 本得獎作品《何處是我家—幫領角鴉蓋個家》、《來自北極的一封信》、《緣來蛙抵嘉》，劇中融合 3 個故事中提及的環保議題，讓觀眾跟著主角們的腳步，進入 3 本繪本故事的世界中，在冒險旅途中學到環保知識，期待觀眾看完後改變對環境的態度，甚至採取環保的行動，提升全民環境素養。
- (三) 7 月 30 日在高雄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榕樹廣場配合「世界環境日」主題：「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邀請地方環保機關結合「綠色飲食」議題，舉辦「2022 世界環境日-綠食力最夏趴」活動，透過「綠食力開飯趴」短劇、「綠食力總舖師 Show」、綠生活行動派全球巨星陳孟賢的「最夏趴音樂」，帶

動及鼓勵民眾食當季、吃在地、認識天然原型食材及響應惜食行動，並讓民眾體驗在日常飲食中如何吃得有品味又健康，進而落實惜食行動及珍惜地球資源。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7月1日核定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含所屬停車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民國95年9月30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有效期限之排煙檢驗合格證明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範圍；另於7月11日核定彰化縣政府「劃設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柴油大客貨車未有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範圍。透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減少高污染車輛排放之污染對敏感族群之影響。
- (二) 為改善民俗祭祀空氣污染、並尊重傳統習俗，本署與全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合作推動環保友善祭祀措施，如紙錢集中燒、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線上祭祀、大面額少量紙錢或以自主減少紙錢使用，降低民俗節慶紙錢燃燒污染，經統計相關環保友善祭祀措施每年約可減少60公噸PM_{2.5}排放。111年進一步擴大以功代金管道，7月27日舉辦「中元普渡環保友善祭祀暨紙錢集中燒」記者會，宣布於普渡期間與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合作「你捐款送暖我綠點挺你」活動，自7月29日至8月31日止到前述超商事務機的「以功代金」平台捐款公益機構，每筆可獲得本署加贈2,000點綠點，未來在合作通路進行綠

色消費使用。

- (三) 7月30日於本署「2022世界環境日綠食力最夏趴」活動中，以影片、海報、環教桌遊教具、易拉展解說等方式，多元宣導餐飲業油煙防制技術、室內空氣污染來源、相關檢測技術與室內淨化空氣植栽等知識，與現場民眾互動響應熱烈，並藉此提升民眾對相關防制技術之參與，落實生活環境可行之行動。

三、水質保護

- (一) 7月5日、26日、27日及29日分別邀集全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4場次「水環境管理之優化與前瞻討論會」，討論各地方政府轄區內河川水質改善方向及未來工作展望。
- (二) 7月6日辦理「水環境巡守20年的過去與未來」記者會，分享志(義)工20年來持續努力守護心中那條家鄉的河川的成效，以及改善前後民眾有感之差異，同時宣傳本署「水環境之美」攝影／短片徵稿活動，邀請大家尋找美麗水環境，一同記錄改善成果。
- (三) 7月19日至20日舉辦「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以「淨零碳排，資源循環」為主軸，邀請國內外21位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交流分享，現場有17個廠商、大專院校場展示技術及設備，活動期間約計200人共襄盛舉，透過技術交流分享，激發各界創新思維，協助事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並獲多家媒體報導。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7月20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新增已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且未超過原許可廢棄物種類者，得申請簡易許可文件，簡化餘裕處理申請程序。
- (二) 函頒訂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針對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氫離子濃度指數之檢測值，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時之規定，並自7月1日生效。
- (三) 111年7月26日辦理「城市採礦—電弧爐渣及集塵灰再利用參訪活動」記者會，邀請媒體記者參訪煉鋼業集塵灰及爐渣之資源循環網絡推動與廢棄物再生利用之情形。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7月5日於本署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其他24個公協會，共計360人參加，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之執行方法、本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重點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草案重點及現況，使企業瞭解我國及國際因應淨零排放目標之相關政策及透過盤查作業以瞭解自身排放情形，以利推動後續減量作為。
- (二) 7月25日舉辦「低碳永續家園：在地減碳行動 邁向淨零生活」論壇，邀請低碳永續家園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委員及各縣市環保局共同參與，張子敬署長也到場致詞強調淨零綠生活的重要性。論壇就村里減

碳行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之推動及邁向淨零綠生活 3 個議題進行交流座談，共同探討如何讓村里減碳作為落地生根，並進一步擴大複製推廣，引導全民一起邁向淨零綠生活。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7 月 20 日及 28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 2 場次「111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水污染、固定污染源及土壤污染調查評估等類別簽證案件常見查核缺失案例進行說明，使技師簽證時避免發生類似缺失，以提升技師簽證專業知能及簽證品質，合計約 150 位技師報名參加（占目前實際執行簽證業務約 160 位技師之 94%）。
- (二) 7 月 22 日辦理「111 年公害事件蒐證調查實際案例分享講習」，以公害糾紛實際案例作為教材，邀請本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及植物醫生，於農地現地進行農損率及農地管理情形等判斷教學說明，增進環保機關同仁辨別農損率與蒐證能力，以提升公害糾紛處理成效，合計 18 個縣市、20 位地方環保機關同仁參與。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完成本署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建置，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本署 T-Road 服務，接通經濟部「商工基本資料」，達到更安全的資料傳輸環境。
- (二) 為評量及整合規劃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代表性，本署於 7 月 19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國際間監測趨勢，並檢視測站數種類，搭配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提

供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妥適性策略。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7月26日至27日辦理「共同蒸煮場觀摩活動」、「廚餘處理設施及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技術分享會議」及「廚餘處理設施(含投入口)觀摩活動」，藉此增進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環保及農政)之業務溝通與交流，以精進養豬場管理作業，提升各地方政府廚餘處理設施量能及拓展廚餘多元去化管道。
- (二) 為持續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及轉廢為能之發展目標，本署於7月27日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增訂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相關規定。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一次用飲料杯提供自備優惠措施首月(7月1日至7月31日)實施情形，經彙整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稽查1萬3,253家業者，4家不符合規定而受罰(新北市、臺中市各2家)，首月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結果連鎖便利商店最高(約13%至15%)，較過去平均自備飲料杯6%有所提升，約1倍以上；另新增連鎖飲料店管制對象，則因不同品牌、門市區位等因素影響差異較大。
- (二) 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補貼費用由階梯式分級費率修正為線性費率，有助於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提升的修正草案，已於4月14日完成費率審議委員會大會決議通過，經參採委員意見修正並於7月1日公告實施。

(三) 7月20日本署核定下達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111年至114年)，指導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應因地制宜，按地方特色及創新重點，訂定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計畫，並提升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循環使用工作成效。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7月29日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一項」，將甲基陶斯松及陶斯松公告為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其中陶斯松環境用藥管制期程如下，111年8月1日起禁止環境用藥原體製造、加工、輸入；112年1月1日起禁止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製造、加工、輸入；112年1月1日前已經製造、加工、輸入之陶斯松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自113年4月1日起禁止輸出、販賣、使用。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一) 7月4日、7月5日、7月6日及7月14日辦理4場次「綠色永續整治工具集訓練課程」，說明111年度綠色永續整治推廣平台評估系統之改版內容，主要包括友善化使用介面及最佳管理措施篩選表、新增統計儀表板呈現全國執行綠色永續整治之場址數量及類別、及新增3項模組化評估工法，整治者與環保機關同時亦可掌握執行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Green and sustainable remediation, GSR)之動態量化成效。課程採現場電腦操作混合視訊會議辦理，參與人次超過100人次。

- (二) 7月7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眾開講平台。本次新增土污基金用途，增加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係為加速污染場址之整治與改善，以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之方式，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整治所需經費之貸款，以達加速場址整治與改善之目的。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12 家次（新設置 1 家次、展延 5 家次、增類 1 家次、增項 5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60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25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12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6 家（113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31 件／2,985 項次樣品之檢測。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23 班期 844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293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291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

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參訓人數計 136 人次；辦理在職訓練 1,875 人次。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31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5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15 件、撤銷 6 件，撤銷比率達 24%。
- (二) 裁決業務：備查各地方政府 111 年上半年（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備查新竹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異動名簿。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7 月 20 日環署循字第 1111093079A 號令修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 (二) 111 年 7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94149 號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 1。